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2019〕66号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晋江市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四个配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局机关业务科室：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印发的《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四个配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市监明传〔2019〕32号）部署要求，市局制定了《舌尖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品牌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消费守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四个配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统揽

市局成立晋江市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设舌尖安全、质量提升、品牌保护、消费守护四个专项行动组（具体名单见附件）。机关牵头科室要加强统一规划，协调解决矛盾，强化业务指导。基层所（队）要结合实际整体筹划，对照目标全面落实。

二、强化监管执法

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聚集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排查整治，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行刑衔接，强化执法震慑，保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注重常态落实

要坚持“晋江经验”引领，从推进市场准入、严肃质量认证、严把检验检测、规范广告宣传、维护公平竞争、鼓励技术创新、实施产品标准、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坚决有力维护优质产品品牌，塑造晋江品牌质量形象。要在专项行动中发现解决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特别是本轮机构调整改革后市场监管制度机制的矛盾问题，进一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责任科室于7月9日前将专项行动材料分别报送各牵头科室，各牵头科室于7月11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送局办公室。泉州市局将于5月底、6月底组织开展专项

督导，各单位要注意收集汇总专项行动资料，做好迎检准备。

附件：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领导小组



“舌尖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三无”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两超一非”、农兽药残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和社会共治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具体措施

（一）结合“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对学校、农村及其周边的小作坊、小商店、小餐馆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开展监督检查，并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查处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三无”食品、过期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散装食品等行为。同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取缔制假、售假“黑作坊”“黑窝点”。

（二）以食用农产品（水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市、生鲜超市为重点场所，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入市检测等工作，保障入市食品质量安全。以添加违禁药物和滥用抗生素药物等项目为重点，对易出现农（兽）药残留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加强针对性监督抽检，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三）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食品包装材料、密胺餐具等高风险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污染、影响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以使用非食用物质、使用非法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掺杂掺假为重点问题，在组织自查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和抽检，依法查处“两超一非”违法行为。

（五）建立健全季度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结合投诉举报、检验检测、案件查处、协查通报、媒体曝光、风险监测、抽查检查、信用监管等情况，发布警示提示，及时完善措施，加强科学监管，推动行业自律，依法诚信经营。

（六）全面推进晋江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追溯主体和追溯品种的全覆盖。

（七）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推广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封签，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和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

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排查整治水暖、消防、儿童用品等领域制售劣质产品、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推进产品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全面掌握辖区内生产领域水暖产品、消防器材和儿童用品的企业生产情况，建立动态企业信息库，把近三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被消费者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造假制劣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问题企业，作为质量提升的重点对象。

（二）配合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全市水暖产品、消防器材、儿童用品的市级监督抽查和专项跟踪监督抽查工作。严格落实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加大督促其整改力度，做到不合格产品处置、原因分析、问题约谈、整改复查、跟踪抽查“五个到位”，落实产品质量抽查严重不合格的立案率100%。利用晋江市质量计量检测所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承检产品不合格项目产生原因分析会、国家标准的宣贯会，提高产品质量责任企业的主体意识。

（三）对通过资质认定的实验室进行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向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持续符合法定条件、管理体系能否有效运行等。

通过对实验室的监管，提高检测质量、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提升实验室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强对产品检验报告真实性的核查，如发现伪造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应立即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四）加大对属于3C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儿童玩具生产企业的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梳理日常监管中常见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风险分析研判，找出风险点，发出预警，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形成质量分析报告，以利于风险防控，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六）及时公开产品质量不良信息，对产品质量抽查严重不合格及存在质量违法行为的企业，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品牌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鞋服、食品等重点领域侵犯本地区商标品牌、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结合“双打”专项行动和我市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布署，加大商标、专利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多元保护协作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本地区品牌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工作重点

1. 重点保护对象：本地知名企业的品牌，如安踏、恒安、浔兴、利郎、七匹狼、三六一、乔丹、劲霸、柒牌、特步、斯凯奇、舒华、盼盼、匹克、金冠、雅客、蜡笔小新、亲亲等。

2. 重点查处区域：以产品集中制造地、商品集散地及城乡结合部、农村集贸市场（如青华鞋服市场、罗山社店食品市场）、夜市、网络、酒店等。

3. 重点查处违法行为：制售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违法行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他人的注册商标或知名企业的字号名称当招牌或广告使用的侵权行为；非法印制知名企业商标、包装的违法行为；利用互联网侵犯商标专用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在酒店内以新品发布会或订货会等形式“山寨”他人

商标行为；假冒专利行为、专利侵权行为。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一部署，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促进保护本地知名企业名优品牌专项行动落实。

2. 加强日常监管。请各市场监管所在工作中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开展与我市名优企业联合打假，重点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商标印制企业的监督，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犯我市知名商标品牌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严厉打击仿冒我市知名商标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和冒用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动加强辖区里酒店内新品发布会或订货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酒店要严格履行审核义务，杜绝商标、专利等侵权的行为发生，如遇到难以判断的情况，应及时与辖区所联系。

3. 加强宣传。各市管所要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宣传商标法律法规，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氛围，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

4. 加强信息反馈，专项行动实行每季报告制，请各单位分别于5月16日、7月16日下午下班前将行动情况报至商广科施晖程工号。

消费守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日常消费品、新兴消费品、特殊群体用品为重点，排查整治虚假宣传、网络刷单炒信、欺诈消费等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机制，积极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二、具体措施

（一）畅通诉求渠道，提高处置效率。要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有效处置投诉举报案件，提高诉求解决质量。加强对投诉和举报违法线索的筛查和依法处理，认真做好不同来源的违法案件线索的收集、汇总、研判，深挖案件线索，依法调查处理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规范线索处置工作，对涉及其他监管部门违法线索的，要依照相关程序及时做好移送工作。

（二）强化抽查检验，提升供给质量。积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的日常消费品、新兴消费品质量抽检工作，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行为，保证供给质量提升。

（三）加强广告监管，严查违法广告。以食品、保健品、药品以及互联网、金融、房地产等为重点领域，加强对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印刷品、户外等各类媒介的广告监测，强化广告正确导向，加强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四）强化平台监管，增强监管合力。加强电商平台资讯排

查力度，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查处网络虚假宣传、虚构交易等刷单炒信行为，进一步优化网络消费环境。

（五）综合分析研判，强化约谈指导。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工作，结合诉求热点、工作实际等因素，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促使消费维权关口前移，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对诉求较多的经营者以及行业，要灵活运用约谈等行政指导手段，敦促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经营理念，诚信自律、守法经营。

（六）健全信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归集和公示，引导企业、行业积极参与放心消费申报创建，力争创建并确定一批有影响力的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引导和教育广大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附件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领导小组 及四个专项行动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叶荣聪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柯永顺 党组副书记、系统党委书记、主任科员

黄永豪 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叶子清 党组成员、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洪德意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

陈俊达 食品药品安全总监

成 员：黄福星 颜金杯 黄祖强 吴明胜 吴焕新 闫蕊

孙海屿 丁永汉 宋思远 陈文明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落实泉市监明传〔2019〕32号文工作要求，组织各部门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及时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二、专项行动组名单

（一）舌尖安全专项行动组

牵头领导：柯永顺 党组副书记 市场监管系统党委书记

食安办主任

牵头科室：食品综合协调督查科

责任科室：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市场监管科、质量与标准监管科、执法大队

联系人：陈文明

联系电话：85619901

(二) 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组

牵头领导：洪德意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牵头科室：质量与标准监管科

责任科室：计量与合格评定监管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企业信用监管科，执法大队，晋江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联系人：吴明胜

联系电话：85637065

(三) 品牌保护专项行动组

牵头领导：洪德意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牵头科室：商标广告监管科

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联系人：吴焕新

联系电话：85681304

(四) 消费守护专项行动组

牵头领导：洪德意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牵头科室：公平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责任科室：质量与标准监管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市场

规范管理科、企业信用监管科

联系人：闫蕊

联系电话：85684334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机关各业务科室、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部门整体推进落实好专项行动要求，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度情况。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